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增持比例达 1%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9.46%增加至10.46%。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强先生发来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的告知函》，王强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之一深圳市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旅股份”）、一致行动人之二深圳市深之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之旅投资”，深之旅投资为王强父亲王立正实际控制的企业，且为深旅股份的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三深圳市西丽湖度假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丽湖公司”，西丽湖公司为深旅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合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786,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0%（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本次增持前，王强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124,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81%；一致行动人之一深旅股份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719,795 股，占公司总股本 2.65%；合计 16,843,895 股，占公司总股本 9.46%；深之旅投资、西丽湖公司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完成之后，王强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202,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85%；一致行动人之一深旅股份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473,895 股，占公司总股本 3.07%；一致行动人之二深之旅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49,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36%；一致行动人之三西丽湖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0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7%，合计 18,630,795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46%。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人名称	增持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增持股份数量（股）	增持比例（%）
王强	集合竞价	2020.10.21	无限售流通股	78,700	0.04
深旅股份	集合竞价	2020.10.20-2020.10.21	无限售流通股	754,100	0.42
深之旅投资	集合竞价	2020.10.21-2020.10.22	无限售流通股	649,100	0.36
西丽湖公司	集合竞价	2020.10.22	无限售流通股	305,000	0.17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强	12,124,100	6.81%	12,202,800	6.85%
深旅股份	4,719,795	2.65%	5,473,895	3.07%
深之旅投资	-	-	649,100	0.36%
西丽湖公司	-	-	305,000	0.17%
合计	16,843,895	9.46%	18,630,795	10.46%

三、其他情况说明

1、王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此次增持公司股份系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其根据自身的战略规划而增持公司的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4、截止本公告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8,630,7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6%。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5、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3日